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儒

訴訟代理人　鄒承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160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/黃種楷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	107年12月7日	136,500元	GL0000000